

淮安市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经淮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位置及规划指标概况

地块位置 (地块编号)	面积		规划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准入产业类型	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万元/亩)	起始价	加价幅度(人民币)	保证金 (万元)
	平方米	亩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万元(人民币)		
淮阴区 G233 北侧、经三路东侧地块 (2024GG005Y01)	15580	23.37	供电用地	50	≤1.0	≤55	≥10	电力供应类	不少于860万元/亩	325.62	2万元或其整数倍	66

二、竞买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以外，均可参加竞买，既可单独竞买，也可联合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通过淮安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平台（<http://www.landhallq.com/>）（以下简称网上交易平台）进行操作，凡办理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资格、按要求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均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期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

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号）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五、土地竞买人在决定参加本次竞买活动前，应自行到相关信用部门查询自身的社会信用情况，凡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依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不得参加本次网上交易活动。如果仍参加竞买，在成交后进行资格后审过程中，发现竞得人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视为竞得人违规，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其缴纳的地块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12月26日起登陆网上交易平台进行查询下载，申请人须详细查阅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竞买须知、宗地现状、规划指标要求、交易条件和相关信息，按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竞买申请人可自行对出让地块进行现场勘察，如有疑问可以在挂牌活动开始日前，向我局进行咨询；竞买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申请人对挂牌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土地竞得人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交付期限前10个工作日内，办理土地接收手续，并签订《土地交接书》，逾期视为出让人已履行了交付土地的义务。

七、参加竞买的申请人可于2025年1月16日9时00分至2025年1月25日17时00分登陆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缴纳保证金按网上交易平台提示操作，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2025年1月25日17时00分。网上交易平台自动为按时足额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且首位获得《竞价通知书》

的竞买人以起报价提交首次报价。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9时00分至2025年1月27日9时00分。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网上交易平台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网上交易平台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挂牌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按规定在原公告发布渠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内容为准。

十、联系方式和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处913室(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6号)

联系电话：0517-89000637、0517-89000638

联系人：王先生，郝先生

开户单位：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行：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平台上自行选定的银行

账号：网上交易平台自动确定缴纳竞买保证金账号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2月26日